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小姐(02)27065866轉3012
電子信箱：

10846

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三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2003553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、廢止及逾期之特材健保支付價取消作業相關處理原則，請查照轉知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為使行政流程及特材主檔之管理更有效率，並維護病患安全，對於醫療器材許可證失效之品項，其健保支付價取消之生效日期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自102年7月1日起，對於許可證失效之案件自本局核定取消支付價至實施生效日期，將給予一個月緩衝期，不再接受驗章仍可延長支付之案件，倘於102年7月1日前完成驗章並向本局提出申請者，則再延長半年取消價格。
- 二、倘廠商檢送主管機關出具之申請展延中、變更或因涉及藥事法相關規定而尚未辦理完成，許可證仍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留置辦理之公文，則可延長半年取消價格。
- 三、先前已同意驗章後可延長支付之案件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予以支付至原核可之取消支付生效日。
- 四、上述處理原則，倘有特殊材料品項無同功能類別可取代且有特殊醫療急迫性者，則予以另案處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核對章(印)

局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